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77號

原告 張思樞
被告 牽鶴娛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佑傑

訴訟代理人 林契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1日簽發當日到期，票載金額新臺幣50萬元之本票（票號：280729）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許佑傑於民國113年5月1日，假意與伊相約在桃園市楊梅區青山一街之7-11便利商店，詎伊方到場，旋遭2輛車輛包圍，許佑傑偕數名人員限制伊人身自由，更出言恐嚇要對伊及伊之家人人身安全不利，要求伊簽署股權讓渡書，並強逼伊於當日簽發當日到期，票載金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本票（票號：280729，下稱系爭本票）。然伊與被告間，不存在任何債權債務關係，系爭本票亦無擔保任何債務，而不存在基礎原因關係，竟遭被告執以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4434號裁定核准在案，致兩造間法律關係不明確，伊之權利容有不妥之危險，適以確認判決以除之，而有確認利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二、被告則以：我否認原告係遭脅迫而簽發系爭本票，係原告原為我司前負責人，嗣經許佑傑接手負責人後，遭發現對公司帳務金額交代不清，經對帳後，原告係在協商過程中，自願

01 償還我50萬元，始簽發系爭本票作擔保。即便原告時下確實
02 係受脅迫而簽發系爭本票，然迄今已逾1年除斥期間，未經
03 原告對我為撤銷簽發本票行為之意思表示，故原告簽發本票
04 行為仍屬有效，無足認定系爭本票擔保之債權不存在，而認
05 原告之起訴，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6 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9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
10 查，被告執系爭本票聲請本院准予強制執行而經裁准在案，
11 據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然此為原告爭執所在，堪認
12 兩造間對於系爭本票擔保債權存在與否，其法律關係不明
13 確，而對原告之權利由生不安之危險，適以確認判決以除
14 之，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當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15 益，自當准許提起。

16 (二)兩造對於原告於上開時、地，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等事實，
17 為兩造所不爭，且核有上開本票裁定卷宗所示之系爭本票可
18 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9 (三)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
20 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
21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
22 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
23 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
24 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
25 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
26 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
27 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
28 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至執票人在該確認票據債權
29 不存在之訴訟類型，固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及第266條第
30 3項之規定，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務，惟尚不因此
31 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最高法院114年

01 度台上字第94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主張系
02 爭本票係伊遭脅迫而簽發，認為擔保之基礎原因關係事實未
03 曾存在，當應先負舉證責任。

04 (四)經查，原告於上開時、地，遭數人以車輛、人數圍堵，並遭
05 數人進入當時原告駕駛之車輛等事實，經本院調取本院114
06 年度審訴字第2036號全卷到院閱覽影印附卷，核有現場監視
07 器畫面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65頁)，由此原告面
08 對他方人數優勢，及車輛狹窄空間所形成之壓迫感，堪認原
09 告當下處在脅迫環境中。

10 (五)稽諸原告於113年5月1日警詢時所陳：我於110年5月間，認
11 識1位綽號叫「唐果」(即曾淑惠)的女生，她邀我投資紓
12 壓店，還讓我用我的名義申請當被告公司之負責人，目的是
13 要招募女子到紓壓店及酒店當小姐，直到111年間經營不善
14 暫停營業，此後，我沒有再跟唐果聯絡，直到113年5月1
15 日，唐果利用我朋友姜芷葳騙我在本件時、地見面，然後發
16 生本件被限制人身自由之事，遭數名男子到我車上限制我去
17 向，要我去臺北…後來我將車開到我家，我請求跟唐果通
18 話，通話時，我表示「我不是已經離開了嗎？現在到底發生
19 什麼事？」，唐果說「你哪有離開？你跟我說不做了，但是
20 韋小寶跟我說你手上不是還有2、30個小姐」，我說那不是
21 我的，唐果就說「你掛在別人那邊也一樣，你當我不知道
22 嗎？反正你跟他們處理啦，我不知道怎麼跟你講，你跟他們
23 處理就好」，我回說「你要我跟他們處理，他們要我跟你處
24 理，現在到底要我怎麼處理？」，唐果說「你看他們怎麼說
25 吧，你先把股東讓渡書寫一寫」，於是我問拿電話給我的男
26 子要怎麼處理，那男子跟我要200萬元，我說我沒那麼多
27 錢…又要我把車押給他當權利車，我說能不能30萬元，遭拒
28 絕後，他們把我押在現場半個小時左右，就要我簽發50萬元
29 之系爭本票等語，原告於偵訊時復陳：被告公司是我去辦設
30 立，當時，曾淑惠說皇都公司即護膚店獲利會放入我提款
31 卡，但皇都公司都用現金分紅，我至今只分到5萬元，皇都

01 公司更在設立後不到1年就因為取締而倒閉…我的小姐掛在
02 被告公司，曾淑慧的小姐掛在樸實娛樂，但她要求掛在被告
03 公司的小姐也要分錢給她，我認為皇都公司已經倒了，就不
04 應該分紅給她，我認為不公平，才沒分錢等語（見本院卷第
05 125頁及其背面）。

06 (六)被告法定代理人許佑傑於警詢時亦陳稱：我到楊梅時，有打
07 電話給唐果說找到原告，唐果是曾淑惠，但因為原告不願意
08 去臺北，所以我跟唐果說那就在楊梅對帳，才會去原告家…
09 被告公司經紀人阿德跟我說原告把他的20幾個小姐帶走，我
10 才知道原告藏了2、30個小姐在她的護膚店，所以當日要帶
11 阿德、原告去護膚店核對有幾個被告公司的小姐，當晚會說
12 200萬元解決，是因為被藏的小姐上班2年多了，公司一直有
13 發薪水給原告，原告賺走了公司未入帳的錢，大約1個小姐
14 每月算8萬元，就是200萬元的損失，當時跟唐果的通話還在
15 進行中，且開啟擴音，原告對此表示無法負擔200萬元的賠
16 償，說能不能30萬元，我說不可能，因為2年的損失就不
17 止，原告就自己說她能力範圍內可以拿50萬元等語（見本院
18 卷第85頁至第86頁）。

19 (七)訴外人即綽號唐果之曾淑惠於警詢時亦陳：許佑傑（即本件
20 被告法定代理人）原本要將原告帶來臺北找我，因為原告在
21 被告公司做AB帳，但原告當天沒上來臺北…我是在通話過程
22 中，跟原告表示她偷帶小姐上班沒做被告公司帳，沒有把經
23 紀費交給被告公司，而是私人拿走，許佑傑對此要求原告要
24 賠償200萬元，這不是我交代地，當時，原告要我幫忙處
25 理，說她沒有那麼多錢，她可以出30萬元，但我反問原告A
26 了被告公司2年多的錢後，原告才說可以出50萬元，這才讓
27 原告簽50萬元之系爭本票等語（見本院卷第94頁背面至第95
28 頁背面）。

29 (八)由上開證據資料可知，被告公司係1間專營酒店小姐經紀之
30 公司，初為原告所設，並以原告為負責人，原告於經營過程
31 中，與曾淑惠在獲利分配上有不同意見，而於本件，許佑

01 傑、曾淑惠假定原告私下經紀被告公司小姐獲利，要求原告
02 賠償損失，然在雙方談判過程，原告顯然未曾承認對被告有
03 上開損失賠償債權存在，也未見原告與時下作為被告法定代
04 理人之許佑傑對該債權有達成合意賠償，原告當下祇能大概
05 認識與被告公司經紀之酒店小姐有關，佐以許佑傑當時偕數
06 人對現場製造之脅迫環境，堪認原告當下對於兩造間具體糾
07 紛為何，僅有模糊認識，並在半推半就下，恣意簽發系爭本
08 票，誠難認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時下，有何擔保任何債權之意
09 思，則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事實顯然不在，原告本件所
10 提確認之訴，即屬有據。

11 (九)至被告固以前詞置辯，另執以原告於警詢時之陳詞，認為原
12 告與許佑傑協商，從200萬元至30萬元、50萬元，可證原告
13 意思無瑕疵等語（見本院卷第131頁至第132頁），然以原告
14 時下所在之脅迫環境中，尤係半推半就之喊價，而非協商，
15 殊不足倒果為因，反認原告承認許佑傑、曾淑惠等人所稱之
16 損失債權。何況，原告既陷怖局，所爭為何，難以期悉，盡
17 述如前，其意未賅，灼然可見。此被告之辯詞，無法採納之
18 所由也。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
20 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